

证券代码：300452

证券简称：山河药辅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日上午 9:15至2021年8月2日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7月28日(周三)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正龙先生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0,739,9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571 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51,678,7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361 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061,2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10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01 《选举尹正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尹正龙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0,70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 %。

表决结果：尹正龙先生当选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尹正龙先生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1164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7 %。

1.02 《选举雷韩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雷韩芳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0,702,064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 %。

表决结果：雷韩芳女士当选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雷韩芳女士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1164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7 %。

1.03 《选举刘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刘路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0,70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 %。

表决结果：刘路女士当选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刘路女士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1164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7 %。

1.04 《选举文德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文德镛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0,70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 %。

表决结果：文德镛先生当选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文德镛先生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1164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7 %。

1.05 《选举宋道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宋道才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0,70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 %。

表决结果：宋道才先生当选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宋道才先生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1164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7 %。

1.06 《选举刘自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刘自虎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0,70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 %。

表决结果：刘自虎先生当选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刘自虎先生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1164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7 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01 《选举周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周建平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0,70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 %。

表决结果：周建平先生当选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周建平先生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1164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7 %。

2.02 《选举林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林平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0,70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 %。

表决结果：林平先生当选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林平先生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1164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7 %。

2.03 《选举顾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顾光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0,70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 %。

表决结果：顾光女士当选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顾光女士获得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1164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7 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。

3.01 《选举毕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毕勇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0,70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 %。

表决结果：毕勇先生当选。

3.02 《选举严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严佳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0,702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 %。

表决结果：严佳女士当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728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6 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 %；弃权 1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728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816 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 %；弃权 1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728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6 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 %；弃权 1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 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728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6 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 %；弃权 1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 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728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6 %；反对 1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 %；弃权 1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小东、杨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日